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
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及4)

地址為

(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載相同)乃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行使上列股份數目^(附註1)之投票權。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滙(遠東)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該協議擬定者，按代價13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樓A、B(包括其附屬的平台)、C及D廠房之物業(「出售事項」)及(b)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出售事項及臨時協議、該協議擬定之其他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者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在填上股份數目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需填上其中一名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惟請參閱下文附註4)。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簡簽示可。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涉及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